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服务规范
第 8 部分：个人账户退费

2024 - 03 - 01 发布

2024 - 06 - 01 实施

前 言

本文件按照 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本文件是 DB53/T 1244 《企业基本养老保险服务规范》的第8部分，DB53/T 1244 已经发布以下部分：

- 第1部分：参保人员正常退休登记；
- 第2部分：参保人员提前退休核准；
- 第3部分：待遇申领；
- 第4部分：离退休人员基本养老保险待遇暂停发放；
- 第5部分：离退休人员基本养老保险待遇恢复发放；
- 第6部分：参保人员因病或非因工死亡丧葬补助金、抚恤金申领；
- 第7部分：关系终止、个人账户一次性待遇申领；
- 第8部分：个人账户退费；
- 第9部分：企业基本养老保险、工伤保险单位注销登记。

请注意本文件的某些内容可能涉及专利。本文件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这些专利的责任。

本文件由云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提出。

本文件由云南省公共服务和社会管理标准化技术委员会（YNTC16）归口。

本文件起草单位：云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行政审批处、云南省标准化研究院、云南省烟草烟叶公司、昆明市社会保险中心、云南省质量管理学会。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伍林、廖文军、周君君、焦萍、陶成金、陈丽丽、普忠伟、魏迪莉、郑莹、王薇、赵忆宁、马仲昕、聂晶、王佳麒、毕虹、崔继梅、李斌、王苏天、赵阳楠、符泽博、李关艳。

引 言

社会保障体系是人民生活的安全网和社会运行的稳定器，养老保险是社会保障制度的重要组成部分，是社会保险五大险种中最重要的险种之一，《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规定：职工应当参加基本养老保险。为了规范我省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服务，明确参保人员正常退休登记、提前退休核准、因病或非因工死亡丧葬补助金、抚恤金申领，离退休人员基本养老保险待遇暂停、恢复发放，待遇申领，关系终止、个人账户一次性待遇申领，个人账户退费，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工伤保险单位注销登记等内容，编制了 DB53/T 1244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服务规范》，由 9 个部分构成。

- 第 1 部分：参保人员正常退休登记。目的在于确立参保人员正常退休登记业务办理的服务流程和要求。
- 第 2 部分：参保人员提前退休核准。目的在于确立参保人员提前退休核准业务办理的服务流程和要求。
- 第 3 部分：待遇申领。目的在于确立待遇申领业务办理的服务流程和要求。
- 第 4 部分：离退休人员基本养老保险待遇暂停发放。目的在于确立离退休人员基本养老保险待遇暂停发放业务办理的服务流程和要求。
- 第 5 部分：离退休人员基本养老保险待遇恢复发放。目的在于确立离退休人员基本养老保险待遇恢复发放业务办理的服务流程和要求。
- 第 6 部分：参保人员因病或非因工死亡丧葬补助金、抚恤金申领。目的在于确立参保人员因病或非因工死亡丧葬补助金、抚恤金申领业务办理的服务流程和要求。
- 第 7 部分：关系终止、个人账户一次性待遇申领。目的在于确立关系终止、个人账户一次性待遇申领业务办理的服务流程和要求。
- 第 8 部分：个人账户退费。目的在于确立个人账户退费业务办理的服务流程和要求。
- 第 9 部分：企业基本养老保险、工伤保险单位注销登记。目的在于确立企业基本养老保险、工伤保险单位注销登记业务办理的服务流程和要求。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服务规范 第8部分：个人账户退费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个人账户退费的服务内容、业务要求、业务流程、风险控制、档案管理等内容。

本文件适用于各级社会保险经办机构为参保人员提供个人账户退费服务。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T 27768 社会保险服务总则

GB/T 31596.1 社会保险术语 第1部分：通用

GB/T 31596.2 社会保险术语 第2部分：养老保险

3 术语和定义

GB/T 27768、GB/T 31596.1 和 GB/T 31596.2界定的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4 服务内容

各级社会保险经办机构为参保人员提供个人账户退费服务。

5 业务要求

5.1 办理条件

参保人员出现以下情形之一时，可办理基本养老保险个人账户退费：

- a) 参保人员将外省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移至我省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同一时段存在重复缴费；
- b) 参保人员办理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关系和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时，同一时段存在重复缴费；
- c) 参保人员办理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关系和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衔接时，同一时段存在重复缴费。

5.2 办理方式

窗口办理、网络办理。

5.3 办理时限

30 个工作日。

5.4 收费要求

不收费。

6 业务流程

6.1 发起

转入地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经办人员收到原参保地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推送的《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信息表》（参见附录 A.1）或者《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信息表》（参见附录 A.2）及转移金额到账信息，经核查存在同一时段重复缴费情形的发起本业务，并按以下情形分别处理：

- a) 当我省企业职工养老保险和外省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出现重复缴费时，需参保人员确定保留其中一段的企业职工养老保险和个人账户后，清退重复时段的另一段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个人账户，进入初审环节；
- b) 当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基本养老保险和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出现重复缴费时，需参保人员确定保留其中一个养老保险关系和个人账户，清退重复时段的另一个养老保险个人账户，进入初审环节；
- c) 被清退的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关系中参保人员是以灵活就业人员身份缴费的，需参保人员提供领取退费资金的开户银行名称、银行卡账号后，进入初审环节；
- d) 当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和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出现重复缴费时，清退重复时段的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个人缴费和集体补助，进入初审环节。

6.2 初审

6.2.1 初审人员的审核要点如下：

- a) 人员信息准确；
- b) 存在同一年度重复缴费情形。

6.2.2 初审后，按以下情形分别处理：

- a) 人员信息准确、存在重复缴费情形的，确定重复缴费时段及金额，生成《云南省企业职工养老保险重复缴费清退核定表》（参见附录 A.3）和《云南省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个人账户清退汇总表》（参见附录 A.4），进入复核环节；
- b) 人员信息不准确或者重复缴费情形不准确的，暂停办理，将暂停办理原因告知参保人，业务中止；
- c) 不存在重复缴费情形的，不予办理退费，业务终止。

6.3 复核

6.3.1 复核人员对《云南省企业职工养老保险重复缴费清退核定表》和《云南省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个人账户清退汇总表》进行复核，复核要点如下：

- a) 人员基本信息准确；
- b) 重复缴费时段准确；
- c) 个人账户退费金额准确。

6.3.2 复核后，按以下情况分别处理：

- a) 人员基本信息准确，重复缴费时段和退费金额核定准确的，进入审核环节；
- b) 人员基本信息不准确或者重复缴费时段、退费金额核定不准确的，退回至初审环节重新核实办理。

6.4 审批

6.4.1 审批人员的审核要点如下：

- a)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关系个人账户退费办理流程合规完备；
- b) 《云南省企业职工养老保险重复缴费清退核定表》和《云南省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个人账户清退汇总表》信息完整。

6.4.2 审核后，按以下情形分别处理：

- a) 个人账户退费办理流程合规完备，《云南省企业职工养老保险重复缴费清退核定表》和《云南省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个人账户清退汇总表》信息完整的，进入办理环节；
- b) 个人账户退费办理流程不合规不完备，《云南省企业职工养老保险重复缴费清退核定表》和《云南省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个人账户清退汇总表》信息不完整的，退回至初审（建议改为复核）环节重新审核。

6.5 办理

经办人员办理企业职工养老保险个人账户退费，记录参保人员个人权益。

6.6 流程图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个人账户退费流程图见附录 B。

7 风险控制

7.1 风险点

- 7.1.1 重复缴费时段不准确。
- 7.1.2 个人账户退费金额不准确。

7.2 防控措施

设置经办、复核、审批环节，确保重复缴费时段和个人账户退费金额核定准确。

8 业务档案管理

8.1 档案类型

养老保险待遇类，养老保险待遇核定材料。

8.2 档案保管期限

50年。

8.3 档案保存方式

纸质档案、电子档案。

8.4 档案归档目录

- 8.4.1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信息表》。
- 8.4.2 《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信息表》。
- 8.4.3 《云南省企业职工养老保险重复缴费清退核定表》。

8.4.4 《云南省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个人账户清退汇总表》。

8.4.5 其他相关材料。

9 相关法律法规、政策文件

本文件涉及的法律法规、政策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a)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35号）；
- b)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财政部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暂行办法的通知》（国办发〔2009〕66号）；
- c) 《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暂行办法的通知》（人社部发〔2009〕187号）；
- d)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财政部 总政治部 总后勤部关于未就业随军配偶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有关问题的通知》（后联〔2011〕3号）；
- e)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财政部关于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关系和职业年金转移接续有关问题的通知》（人社部规〔2017〕1号）；
- f)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印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关系和职业年金转移接续经办规程（暂行）〉的通知》（人社厅发〔2017〕7号）；
- g) 《云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贯彻实施〈城乡养老保险制度衔接暂行办法〉的意见》（云人社发〔2014〕58号）。

附 录 A
(资料性)
表格示例

A.1 下面给出了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信息表示例。

示例：

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信息表

账户类别：一般账户【√】 临时账户【】

参保人员基本信息															
个人编号			姓名			性别			出生日期						
居民身份证号码			户籍地地址							转出单位					
参加工作时间			首次参保地进行 个人缴费时间			本人首次缴费时 间			本人建立个人账户 时间						
在本地缴费起始 时间			在本地缴费终止 时间			在本地实际缴费 月数			转移日期						
养老保险基金转移信息															
1998年1月1日前账户中个人缴费累 计储存额				1998年1月1日至调转上年末个人账户 累计储存额		调转当年计入个 人账户本金金额		个人账户基金转移 金额		统筹基金转移额		转移基金总额			
1		2				3		4		5		6			
历年缴费及个人账户记账信息															
参保地区		年份	缴费截 止时间	缴费月数	月缴费 基数	缴费比例			当年记账金 额		当年记账 利息		至本年末账户累计储存额		备注
行政区 划代码	名称					单位缴 费比例	单位缴费划入 个人账户比例	个人缴 费比例	小 计	个人缴 费	小 计	个人 缴费	小 计	个人 缴费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注：栏目关系：5=4+5；4=1+2+3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原参保地社保机构（章）：

A.2 下面给出了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信息表的示例。

示例：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信息表

单位：元

参保人员基本信息							
个人 编号		姓名		性别		出生 日期	
公民身 份号码				户籍 地 地址			
缴费起 始时间		缴费截止时 间		累计 缴费 月数		个人账户 基金转移 额	
历年缴费和个人账户信息							
年度	个人缴费 部分	集体补助 部分	政府补贴 部分	利息	至本年末个人 账户累计储存 额	备注	
1	2	3	4	5	6	7	

经办人（签章）：

联系电话：

转出地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章）：

年 月 日

（本表一式两联，一联发给转入地负责城镇职工养老保险的社会保险经办机构，一联留存）

A.3 下面给出了云南省企业职工养老保险重复缴费清退核定表的示例。
示例：

云南省企业职工养老保险重复缴费清退核定表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参保人姓名		性别	
身份证号码		个人编号	
领取人姓名		领取人身份证号	
领取人开户银行名称		领取人银行账号	
重复缴费时段	退费金额		备注
退费金额（大写）：			

经办人（签章）：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章）：

年 月 日

注：自谋职业人员需提供开户银行名称和账号。

A.4 下面给出了云南省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个人账户清退汇总表的示例。

示例：

云南省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个人账户清退汇总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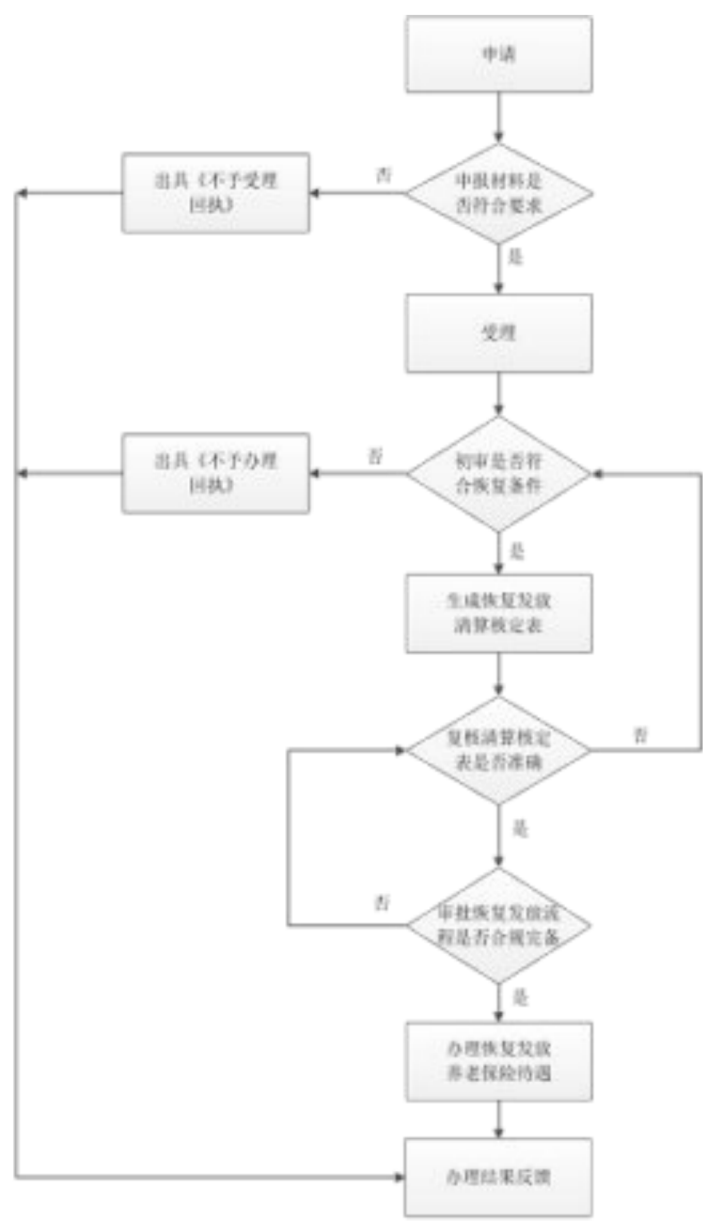
序号	单位名称	个人编号	姓名	支付类型	领取金额(元)	领取人姓名	领取人证件号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名称	银行账号
1	XXX	XXXX	XXXX							
小计	1 人									
2	XXX	XXXX	XXXX							
		XXXX	XXXX							
小计	2 人									
3	XXXX	XXXX	XXXX							
		XXXX	XXXX							
		XXXX	XXXX							
		XXXX	XXXX							
小计	4 人									
总计	7 人									

备注：附 X 人个人账户清退核定表。

经办人： 复核人： 审核人： 审批人： 时间： 年 月 日

附录 B
(规范性)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个人账户退费流程图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个人账户退费流程图见图 B.1。



B.1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个人账户退费流程图